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静

袁樵

裘益政

2020 年 10 月 28 日